

行政訴訟陳明送達代收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陳明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營利事業
登記證 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：

陳明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
審理中。因為陳明人經常出國，所以指定○○○(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) 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規定向貴院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件向○○○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當事人如果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且沒有限制訴訟代理人的受送達的權限時，原則上法院會向訴訟代理人送達。